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9:30~11:30, 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开始时间（2018 年 9 月 18 日 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8 年 9 月 19 日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40 号院珠江拉维小镇 31 号楼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波先生。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9,117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29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9,797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80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9,319,3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49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提案 1：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62,909,036	77.9032%	46,208,231	22.0968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.律师姓名：李大鹏，王凤。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